5.13
FRIDAY
加拉太書
1:1-10

其實，並沒有另一種福音。我這樣說，因為有人前來騷擾你們，想要改變基督的福音。其實，任何一個人，即使是我們，或是天上來的天使，要是向你們宣傳另一種福音，跟我們以前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該受詛咒！我們已經說過了，現在我再說：無論誰，要是向你們宣傳另一種福音，跟你們從前所領受的不同，他應該受詛咒！我這樣說是要贏得人的稱讚嗎？不是！是要上帝的嘉許！難道我想討人喜歡嗎？如果我仍然想討人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（加1:7-10）

我的老闆是上帝？

加拉太書是一封寫給教會眾人的信，開門見山表明要回應當時教會裡的問題。保羅很清楚「亂源」為何，就是教會中出現別的意見領袖，他們曲解信仰，甚至懷疑保羅的使徒身分。

保羅寫信以正視聽，也強調他做事不是為了討人喜歡，乃是為了蒙上主嘉許。有點像是某些牧師與同工意見相左時，會半開玩笑的說「我的老闆是上帝！不是小會議長／長老……」改正錯誤、化解紛爭，自古以來都是牧養教會的重要課題。

群體中通常不只有一位意見領袖（否則恐怕是過分集權的團體），例如現在到處都有的「網紅」，只要他們帶頭關心某個議題，觸及率和點閱量絕對甚於你我的苦口婆心。但網紅的老闆關心的是錢，網紅若為了提高流量而散播錯謬信息，這就悲劇了。我們要效法保羅，他以自身生命經驗、堅定態度與論述能力，表明他從來不為討好他人或賺取自身利益，而是為了蒙主喜悅和獎賞，這才是基督徒的立場。

加拉太書導讀

加拉太書是使徒保羅寫給「加拉太的各教會」的書信。（加1：2）寫作目的是向信徒們澄清教義問題，尤其是駁斥那些主張行割禮的聲音。保羅強烈主張「因信稱義」——人得救是藉著耶穌基督恩典的選召，而非取決於守猶太律法與否。

加拉太書內容大致可分為三個部分：一、歷史與自傳（加1～2）；包括保羅為他的使徒身分辯護，而這是為了強調他的神學教導的正當性。二、神學論述（加3～4）；保羅指出人們領受聖靈是因為基督的緣故，而非律法。三、勉勵與倫理（加5～6）；鼓勵信徒在基督的愛中得自由而彼此相愛。

「加拉太」可以指加拉太省，也可以指加拉太民族。而不同的收信單位，也牽涉到保羅在不同時期宣教所建立的教會與此書寫作日期，於此學界仍有爭議。

資料參考：
1. 德席爾瓦 (David A. deSilva)。《21世紀基督教新約導論》。台北：校園。2. 周聯華。《中文聖經註釋：加拉太書．以弗所書》。香港：基督教文藝。3. 斯托得 (John R. W. Stott)。《聖經信息系列：加拉太書》。陳恩明譯。台北：校園

我唯一的「老闆」上主，求祢使我所言所行都榮耀和見證祢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